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承辦人：吳思儀
電子郵件：syiwu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0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專、兼任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1000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1111 課程綱要表格](#)、附件二-[1111 課綱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綱要上網撰寫暨授課語言設定相關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行 17+1 週次教學，原第 18 週次教學活動視為+1 週次(創新教學單元)以不入教室為原則，可提前於 17 週內另擇時間完成(非原上課時段)，或於第 18 週進行。請教師規劃具創新創意之教學方法及上課型態活化教學，並請將該+1 週次進行日期、方式與考評等，記載於第 18 週課綱內，並請保存+1 週次教學記錄(簽到、錄影、照片、視訊截圖、作品繳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)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課程綱要撰寫及上傳作業，即日起開放至 **111 年 8 月 3 日(三)截止**，以利本校學生及轉學生選課，敬請教師撥冗填寫(系統全天開放撰寫)。
- 三、**敬請教師配合撰寫中文、英文兩種版本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系統記錄逾期。**
- 四、**為配合外部調查所需，本學期新增 SDGS 指標調查(必填)**，敬請教師配合填寫。
- 五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預(初)選兩階段作業，即將於 5/31 起開始辦理，依師生座談會學生反應選課期間學生有上網查閱各科課程綱要之需，敬請教師配合填寫各欄資料並力求完整，俾利學生參考。課程綱要填寫及相關欄位設定請參閱附件注意事項。
- 六、依據本校開課辦法，**大學部各班課程於前一學期兩階段初選後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六成時，逕行刪除該課程**，特此通知。
- 七、教師如有特殊規定者，請明載於課程綱要中，以利學生遵循。
- 八、課程綱要務請於系統截止日前完成上傳，逾期將記錄於教師個人 e-portfolio，務請把握上傳時程。
- 九、**課綱平台乃對外公開資訊，敬請資訊填寫正確。**
- 十、如有操作疑問，請洽綜合業務組 26328001-11120 吳小姐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專、兼任教師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秘書

教務長

鄭志文

課程綱要填寫及相關欄位設定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課綱撰寫請連線至靜宜大學首頁填寫課程綱要，撰寫內容如(附件一)，操作說明如(附件二)。
- 二、「課程簡介」，由學系(中心、室)課程委員會填寫，除『前置課程』、『延伸課程』、『備註』等欄位之外，其餘各欄務必填寫，方完成上傳。
合授科目需委請系秘書代為設定撰寫課綱教師，請老師於撰寫課綱時，於『各週授課進度備註欄』載明合授教師上課週次，以利學生週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於期初透過『課程審查輸入平台』已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綱輸入之科目，系統將自動轉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綱要新增修改系統對應欄位資料，例如『具體教學目標』、『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』等，請老師檢視各欄位資料是否齊全，再依需要逕行修改。
- 四、課程授課語言如為『中文』以外語言，請選擇語言類別；主要教科書所使用語言，請於本欄設定；請系秘書轉知外籍教師。
- 五、因應智慧財產權調查，課程綱要『自編教材』一欄，如尊座使用之教科書為個人自編(或與他人合著)且經出版者，請於本欄設定。
- 六、為了解本校各類課程之教學內容是否涵蓋或融入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以及永續環境等議題，敬請教師勾選符合相關定義之課程。
- 七、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，請詳載於課程綱要『評分方式及比重』欄內。
- 八、各科課程綱要務請載明請益時間，避免『另訂時間』等文字敘述；如請益時間為夜間或週末假日，亦請利用學系辦公室或上課教室等公眾出入區域，避免師生獨處一室情形。